

采购内容

本次生态修复工程总体目标是人工辅助再生为主的解决方案，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92.40 公顷，其中人工修复面积 40.77 公顷，从根本上消除矿山开发引起地貌景观破坏、压占土地等生态环境问题，恢复当地生态功能。提升废弃矿山与周边景观生态和生态系统服务综合效益，探索生态修复与绿色康养、生态旅游等融合发展的模式，助推乡村振兴，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目标。

本项目任务包括地质灾害防治、地形地貌景观改善、植被修复和提升、土地资源利用等四个方面。

1、成果要求

本次招标项目应提交以下成果资料：

(1)《富平县 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报告》(包含报告正文、附图、附表、附件等)纸质版8 份及电子文件1 份；

(2)《富平县 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》(包含设计文本、设计图纸、预算书等)纸质版8 份及电子文件1 份；

2、技术要求

(1) 收集项目区的自然人文环境资料，包括自然地理、气象水文、交通运输、人类工程活动等资料；收集项目区矿业活动的历史与现状资料，查明项目区生态环境问题；采取地形测量、工程地质测绘、物探、槽探等方法，查明项目区的地质环境条件，包括地层岩性、地形地貌、地质构造、水文地质条件、岩土结构特征等；查明项目区生态环境问题，查明并圈定废弃矿山历史遗迹的分布形态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；查明项目区土地类型及植被类型，查明项目区植被受影响及破坏情况；采取岩（土）样，进行室物理力学测试及化学分析，提供治理工程设计参数指标；结合地质环境特点、本区域适生植物（草本及乔灌木树种）及立地条件等，提出安全可靠、技术可行、经济合理的综合治理绿化方案建议，提交《富平县 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报告》，为治理工程设计提供依据。

(2) 在勘查成果的基础上开展施工图设计，提交《富平县 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》，设计深度满足现场施工和甲方要求。

(3) 勘查设计工作应符合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国土空

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 2021 年度生态修复项目省级配套资金尾款计划安排的通知》的总体要求。设计工程绩效应满足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 2021 年度生态修复项目省级配套资金尾款计划安排的通知》要求。

(4) 成果报告须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。

4、勘查设计工作应符合现行政策、法规、规范要求。勘查设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(GB/T20257.1—2017)；

(2) 《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》(陕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)陕西省自然资源厅，2019年12月30日。

(3) 《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4部分：建材矿山》(TD/T 1070.4-2022)；

(4) 《砌体结构设计规范》(GB50003-2011)；

(5) 《造林技术规程》(GB/T15776-2016)；

(6) 《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》(GB/T18337.2-2001)；

(7) 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(TD/T1036-2013)；

(8) 《矿山地质环境环监测技术规程》(DZ/T0287-2015)；

(9) 《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(陕发改项目[2017]1606号)；

(10) 《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(陕发改项目[2017]1606号)。